

#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晋市发改法规发〔2023〕20号

---

##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委各相关科室及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2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我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制度机制，严格随机抽查工作程序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，推进我委粮食领域随机监管常态化、规范化，结合我委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活动，督促粮食生产经营企业诚信自律和守法经营，规范监管执法行为，进一步推进我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着力推进公开便民、公平透明、廉洁高效的营商环境。

### 二、抽查对象及抽查比例

全市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，抽查比例不低于20%。

### 三、抽查时间

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。

### 四、抽查内容

对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备案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，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等。

### 五、抽查依据

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《粮食质量安

全监管办法》等行政法规、规章以及涉粮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等。

## **六、责任分工**

### **1. 动态维护“一单两库”**

制定并完善我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做好抽查事项清单的动态管理和公开公示工作。动态维护我委检查对象名录库，做到分级分类管理，确保检查对象底数清晰。根据执法资格证的取得、人员调动及退休等情况，进一步充实、更新执法人员库，做到应纳尽纳。

**责任科室：**市经济研究中心（市粮食发展事务中心）、政策法规科

### **2. 制定年度抽查计划**

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，区分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，将我委联合抽查计划纳入年度抽查计划，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等。年度抽查计划要在发改部门网站进行公示，并及时报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**责任科室：**政策法规科

### **3. 依法实施抽查检查**

要依法依规履行抽查监管责任，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”制度，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安排，开展内部抽查，保持联合抽查“全覆盖、常态化”，坚决杜绝“有计划、无执行”。联合抽查时，要与参与部门沟通协调，制定统一的检查工作方案。参与抽查

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回避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，抽查结果及时公示。

**责任科室：**粮食管理科、市经济研究中心（市粮食发展事务中心）、政策法规科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**1. 强化组织领导。**加强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切实转变工作理念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加强跨部门协调配合，不断提高检查水平，把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落到实处，并在日常监管中逐步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开展。

**2. 严格落实责任。**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严格执法责任追究，对未履行、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全面推行并取得预期成效。

**3. 加强宣传培训。**切实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效能。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。加大宣传力度，使监管对象和广大人民群众能够理解和支持，为顺利推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附件：1. 市发改委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2. 市发改委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3. 市发改委 2023 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附件 1

## 市发改委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1	粮食流通监督检查	1.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检查 2.对粮食经营者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检查 3.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检查	全市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检查	市发展改革委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九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九条

附件 2

## 市发改委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智慧监管(信用风险分类要求)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对夏粮收购任务的监督检查	对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全市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	不低于 20% 1 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, 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。	6 月-12 月	市发展改革委	市市场监管局
2	对夏粮收购企业的流通统计检查	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	全市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	不低于 20% 1 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, 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。	6 月-12 月	市发展改革委	市统计局

## 附件 3

## 市发改委 2023 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/数量	信用风险分类管理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/指导单位	抽查检查主体
1	对秋粮收购企业的监督检查	定向	对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全市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	不低于 20% 1 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。	10 月-次年 3 月	市经济研究中心（市粮食发展事务中心）	市发展改革委

---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7日印发

---